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介绍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 2011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576 号文件批准筹建，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269 号文件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2 年 6 月 11 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1H237010001），2012 年 6 月 11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04163）。

注册资本：10 亿元，其中：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山推工程机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0.5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注册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西路 40-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

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为：

1. 存款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5 亿元；

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

2. 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利息不超过 0.5 亿元；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在其它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允许的最低水平。

3. 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的结算费用，不高于公司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同期服务费的最低标准。

4. 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为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其中存款服务、信贷服务拟变更为：

1. 存款服务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2 亿元；

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

2. 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1 亿元，利息不超过 1 亿元；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

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允许的最低水平。

其他内容不变更。

截止9月30日,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3.5亿元,信贷服务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4.78亿元,利息0.098亿元。

三、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预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增加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